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逐條說明表

條 文	說 明
一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。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	一、 本條說明本辦法之制定宗旨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。
二、 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，人員編制如下： (一)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；人員若干人，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，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。 (二)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負責諮詢、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，並置諮詢委員三人，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主任推薦校內主管或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，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一、 說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組織及人員配置。 二、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，行政人力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；無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以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者優先。 三、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，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，提供專業建議。
三、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(一)原住民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 (二)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 (三)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 (四)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。 (五)原住民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 (六)原住民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 (七)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 (八)原住民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 (九)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。	一、 說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掌理業務。 二、 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二十五條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原資中心之任務。
四、 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	說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開會時間。
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	說明本要點公告實施程序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落實服務原住民學生，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，以達到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。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學生事務處，人員編制如下：
 - (一)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；人員若干人，協助執行中心相關業務，並以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用之。
 - (二)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負責諮詢、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，並置諮詢委員三人，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由主任推薦校內主管或熟悉原住民事務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，經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原住民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。
 - (二)原住民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。
 - (三)原住民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。
 - (四)原住民學生職涯輔導與發展。
 - (五)原住民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。
 - (六)原住民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。
 - (七)原住民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。
 - (八)原住民學生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。
 - (九)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之推動。
- 四、本中心諮詢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